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3)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建議收購事項付諸實行，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注意，由於雙方尚未正式簽立具約束力之文件且協商仍在進行中，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付諸實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眾南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美兆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僅供識別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收購美兆香港健檢中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高於 30%（「建議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買方及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承擔。

目標公司為設於香港的健康檢查中心，提供全方位健康檢查服務，客人可於四個半小時完成九十六項檢測並在當天領取報告書。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與賣方將進行協商以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買賣協議（「協議」）。

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金額及付款方式）有待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尚未協定。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協議訂立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此外，買方須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立即自行及促使其顧問及代理就目標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規劃、營運及事務進行買方可能認為恰當之審閱，而賣方須提供及促使目標集團及其代理提供有關買方及其顧問及代理進行有關審閱時所需協助，以便趕及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完成審閱。

訂約各方亦已協定，賣方本身不會且將促使目標集團亦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就建議收購事項與買方或其聯屬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協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建議收購事項付諸實行，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注意，由於雙方尚未正式簽立具約束力之文件且協商仍在進行中，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付諸實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葉頌偉先生及鄔迪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朱兆麟先生及蘇仲成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